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9号

贺兰县 2023 年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的通知

各相关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，实现幼儿园规范管理，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第二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。

一、督导评估对象

贺兰县第七幼儿园、第八幼儿园、第九幼儿园、第十一幼儿

园、德胜第八幼儿园、德胜第九幼儿园、德胜第十幼儿园。

二、督导评估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-22日

三、评估程序

(一) 幼儿园自评。11月6日-12日，按照评估指标与要点开展园内自查，10日前向我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自评报告。

(二) 县级自评。11月13日-22日，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。

(三) 市级复核。参加评估的幼儿园做好复核各项准备工作。

(四) 区级复验。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采取随机抽取督查对象、随机选派督查人员对各市、县当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督导评估内容

督导评估内容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。

五、督导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保家

副组长：刘占荣

成 员：方 佳 景 香 虎朝霞 王晶晶 邹 静

王晓菁 熊丽华 马秀娟 李惠萍 孙丽香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评估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，并根据指标与要点内容整理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督导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